国华华瑞丰年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B款产品说明书

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华瑞丰年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B款。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。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

本产品为分红保险，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。

产品特色

- 短期投入 稳健回报
- 坐享红利 额外惊喜
- 高额保障 风雨无忧
- 保单贷款 方便应急

投保须知

投保年龄：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（含70周岁）

保险期间：5年

交费方式：趸交

保险责任

1、满期生存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身故或全残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（含180日当日）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，

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，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3、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

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4、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

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，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主要投资策略

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80%，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0%。固定收益资产方面，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、久期匹配原则，以央票、政策性金融债为主，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（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、协议存款等）；权益类资产方面，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，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，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。

红利及红利分配

1、红利来源

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利差、死差和费差，利差为因分红资产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评估利息率导致的盈余，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评估死亡率导致的盈余，费差是实际费用率低于预定费用率的盈余。

2、红利分配方式

本产品的红利为现金红利，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的方式。

3、红利分配政策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，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。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，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。

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。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，告知红利分配情况。

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。

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、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。

4、红利实现方式

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，即红利留存在我们，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，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解除合同时给付。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（3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（4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（8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滑水、滑雪、滑冰、滑翔翼、热气球、跳伞、攀岩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拳击、特技表演、蹦极、赛马、赛车、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；

（9）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您享有的权益

1、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2、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
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（1）保险合同；

（2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投保示例

张先生，30 岁，购买 100 份，即一次性支付 100000 元

保障利益：

满期生存保险金：112100 元

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：180 天后，112100 元（180 天内，退还 100000 元）

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：224200 元

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： 336300 元（已包含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24200 元）

分红：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

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。

该被保险人的利益演示见下表：

保单年度末	趸交保险费	满期生存给付	身故或全残给付	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	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	现金价值
1	100000	0	112100	224200	336300	100904
2	0	0	112100	224200	336300	104340
3	0	0	112100	224200	336300	106852
4	0	0	112100	224200	336300	109430
5	0	112100	112100	224200	336300	0

保单年度末	周年红利			累积红利		
	高	中	低	高	中	低
1	1046	349	70	1046	349	70
2	1071	357	71	2148	716	143
3	1096	365	73	3308	1103	220
4	1122	374	75	4530	1510	302
5	1149	383	77	5815	1939	387

本公司声明：

1、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，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，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，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。

2、以上累积红利计算时假定年红利累积利率为 3%，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，该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。

3、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投保人声明：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。

投保人（签名）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